**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年05月07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第342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點 本校為配合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推廣國內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之教學及研究，並推展歐洲相關文化學術活動，以促進東西方文化交流，特設置法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推動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二、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專案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訓練。
三、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推廣教學班級。
四、接受委託舉辦歐洲各國在臺各項歐語考試業務。
五、其他歐洲文化交流相關事項。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之所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組 掌理行政文書與庶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學組 掌理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廣等事項。

 前項各組得置組長1人，由主任聘請本所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置約用人員若干人，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用之。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點 本中心置中心顧問1至2人、諮詢委員1至2人，由資深優良歐語教師擔任，負責諮詢與輔導工作。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聘中外歐語教師擔任教學，其辦法另訂之。教師資格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點 本中心所聘歐語教師之鐘點費及約用人員之薪資由本中心自行負擔：教師之鐘點費支給標準另訂之，約用人員之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支給。

第十三點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歐語推廣教學班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得申請發給結業證明。

第十四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